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WC-G2026-0001

项目名称：常州高铁新城核心区域活力提升方案设计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常州高铁新城核心区域活力提升方案设计 工作，工程地点为：常州市新北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发改、规划、审图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3.4 约谈记录

3.5 设计任务书

3.6 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常州高铁新城核心区域活力提升方案设计

1.项目概况：高铁新城位于常州市北部新北区，是以常州、北站为核心带动要素的综合化城市功能区，城市水、陆、空、铁立体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内新龙湖片区是高铁新城的城市核心，担负公共服务与形象展示的重任；三江口片区则是以蓝绿走廊与城市公园为

特色的生活绿洲，两者都是构建绿色生态网络、提升生活环境品质、增强区域吸引力的重要抓手。

此次规划设计工作以新龙湖片区与三江口两大重点片区为研究对象，结合上位规划定位与愿景，在现有建设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片区公共空间的服务能力与环境风貌，发挥城市“绿色资产”的最大价值，精准发力实现活力升级，打造高铁新城面向未来发展的高品质样板区。

2.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以下两个区域（详见图 1）：

（1）新龙湖片区活力提升（公园绿地规划）

北至新桥大街，东至长江北路，西至乐山路，南至铁路线，研究总面积约 95.5 公顷，聚焦交通可达性优化、场景品质塑造与业态功能策划，打造高品质城市客厅形象。

（2）三江口片区活力提升（绿道规划）

北至新四路，东至通江中路，西至龙六路，南至辽河路，研究总面积约 144.4 公顷，以环境综合塑造为核心，全面提升片区综合价值。



图 1

3. 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版)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试行）》（2014.10）

《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

4.设计内容

（1）新龙湖片区提升（公园规划）内容

立足本位，服务周边；塑造特色，提升活力；强化核心，融入体系，打造高铁新城的活力“聚”合地与城市“汇”客厅。具体要求如下：

1）“站城湖”联动

分析高铁北站-新龙湖-星耀城三者关系，强化交通、空间、功能多维度联动；研究无人巴士等新型接驳方式，构建高效顺畅的交通换乘体系，提升片区出行舒适性与特色辨识度。

2）环湖界面优化

系统分析环湖外围界面，明确市政空间视线开合关系与公园入口通道路径，增强滨湖公园的视线通透性与可达性；重点设计外围边界关键节点，提升公园昭示性；在保障滨水活动安全的前提下，优化栏杆及驳岸形式，增加亲水岸线长度，强化滨水互动体验。

2）功能定位塑造

结合公园区位与当前现状特征，系统梳理新龙湖公园核心主题，结合公园主题、周边绿地现有功能及市民需求，增设特色化、参与式活动设施，打造兼具主题性、互动性且与周边业态差异化的功能空间，有效聚集人气，提升市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3）景观品质提升

梳理现状林下空间，优化植物配置与空间布局，增强林下区域的可达性与视线通透性，提升景观层次感。

4）配套设施升级

分析环湖现有建筑载体，精准策划业态功能，提出针对性改造策略与空间营造意向（如湖东覆土建筑可结合星耀城商业资源与湖面生态资源，科学布局特色业态）；统筹完善环湖区域标识系统、夜景照明、安全防护等配套设施，全面提升服务品质。

5）品牌形象塑造

践行“乐享园林”理念，结合新龙湖公园场地条件及周边环境，在关键节点布局娱乐休闲、健身运动等设施，吸引周边群众参与互动；强化与星耀城的联动融合，打造一体化区域品牌形象。

（2）三江口片区提升（绿道规划）内容

主要工作：依托现状生态基底与公园绿地资源，将零碎的绿地斑块整合为一个大型的绿色核心，充分发挥“绿色资产”在生态、社会与经济价值，创造幸福生活场景，辐射周边，提升片区整体实力与发展潜力。具体要求如下：

1）绿道四方连通，构建绿色慢行环线

优化澡港河绿道布局，打通通行堵点，构建贯通流畅、舒适便捷的滨水绿道系统及自行车骑行环路，提升慢行体验。

2）水上运动赋能，激活滨水空间活力

沿澡港河及三江口公园周边水道规划水上运动环路，配套建设水上运动码头，同步升级沿线景观品质，激活滨水空间活力，提升片区价值。

3）活动功能增补，丰富市民日常活动

新增多处市民活动空间，实现全龄段覆盖。策划举办市集、户外体验等活动，形成“片区活力生活圈”，显著增强片区社交活力与社区凝聚力。

4）设施布点完善，打造绿地服务节点

优化片区基础设施布局，新增多个服务驿站、运动设施等，实现片区全覆盖。结合城市家具、区域标识系统、景观照明，打造“功能复合、体验友好”的公共空间网络。

5）植被特征强化，塑造自然生态风貌

基于现有生态基底评估，构建“乔木—灌木—地被—水生植物”四级植被体系，通过植被布局与季相效果搭配，实现生物多样化，形成复合型生态廊道，显著提升场地生态风貌。

5、设计原则

5.1 协调性原则

高铁新城核心区域活力提升应充分考虑项目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在设计风格、风貌上做到与城市形象、元素细节，空间形态做到协调统一。

5.2 安全性原则

充分考虑滨水空间、城市交通动线的安全要求，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设计。

5.3 舒适性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的设计，功能、空间、设施等多方面都需要满足人使用的舒适性及便利性。

5.4 可实施性原则

整体设计在融入创新的同时，需要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问题。

6、设计阶段划分

6.1 第一阶段：总体研究分析

主要工作：与甲方会议交流，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与整理；对现场沿线进行全面踏勘，分析现状各项建设条件，汇总问题；结合各项规划制定总体发展定位、目标与策略，并对各专项提出引导建议。

主要成果：

① 区域背景、上位规划、现状条件等分析与解读

② 案例研究与经验汇总

③ 总体定位与目标

④ 设计策略

⑤ 景观总体框架结构

⑥ 分区空间意向

⑦ 各景观专项引导（交通、竖向、水体、植被、物料、设施、灯光等）

6.2 第二阶段：规划方案设计

主要工作：整理第一阶段的建议与意见，开展规划方案设计工作。

主要成果：

② 总体定位、目标与策略（优化）

② 景观效果展示（含总平面、鸟瞰图与各重要节点透视图）

③ 总体结构、功能分区、交通规划与设计

④ 植物设计

⑤ 铺装设计

⑥ 景观建筑（单体＜300 平米）、桥梁方案

⑦ 设施、家具与标识等设计引导

⑧ 夜景照明设计引导

⑨ 公共艺术设计引导

⑩ 业态与活动策划

6.3 第三阶段：成果优化完善

主要工作：针对第二阶段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的各项内容，形成最终阶段的成果。

主要成果：包含第一与第二阶段所有的工作成果内容。

7、设计成果提交时间

本项目进度安排分为四个阶段：

阶段划分	工作时间
第一阶段：总体研究分析	10 日历天
第二阶段：概念方案设计	20 日历天
第三阶段：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	30 日历天
第四阶段：成果优化完善	30 日历天

8、设计成果要求：

8.1 设计成果内容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8.2 设计最终成果包括：彩图文本 8 份

8.3 纸质文件包括提升方案文本研究报告。

设计单位应提供提升方案文本 8 套，规格为 A4。

8.4 计算机文件要求：

相应的计算机文件：总平图及其他相关设计内容（CAD 格式）、高清彩色平面（JPG 格式）、模型文件（SKP 或 3DMAX 格式）、供汇报用演示文件 1 份（为 PDF 或 PPT 格式）

9、人员要求

9.1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 4 人，且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现问题及时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沟通并解决，同时应接受采购方的安排与监督管理。

9.2 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采购方批准。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
2	规划等基础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3	…	1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总体研究分析	按甲方需求	10 日历天	根据甲方要求
2	概念方案设计	按甲方需求	20 日历天	根据甲方要求
3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	按甲方需求	30 日历天	根据甲方要求
4	成果优化完善	按甲方需求	30 日历天	根据甲方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含税总价 1288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215094.33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叁分），税率为 6%。

7.2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第八条支付方式

付款节点：

①乙方提交概念方案研究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②乙方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研究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③乙方提交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最终研究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尾款。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乙方人员不能准确理解甲方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多次调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乙方人员。在更改乙方人员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或对已认可之设计成果提出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见图纸相关说明。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审查制度，全力配合甲方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审查意见回复仍不能通过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损失和责任，并从设计费中扣除 2 万元/次。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乙方在甲方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5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9.2.6　乙方的设计团队应与投标时保持一致，在项目结束之前，乙方应保证该项目主要乙方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设计团队成员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设计团队成员。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团队成员（因乙方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如由乙方原因引发的设计成员变更，需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如设计负责人变更，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如设计团队其他成员变更，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9.2.7 乙方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乙方应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取得书面意见，以满足设计需求。

9.2.8 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图纸在报批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审批通过前，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视为乙方尚未满足甲方的合同设计要求而应当响应的修改建议，不能作为设计变更或乙方要求索赔的依据；双方确认，不涉及主要图纸的修改（如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函，材料的变更或替代等），将不会引起设计费用的增减。

9.3 违约责任：

9.3.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9.3.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另行商定。

9.3.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所有损失。

第十条保密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对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属甲方所有。甲方鼓励乙方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最终成果提交前，如甲方要求局部内容需要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乙方不得拒绝，该部分费用在最终结算时不予调整。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乙方（乙方）：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714026 27XG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账　　号：2601014210004398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代理机构备案：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常州高铁新城核心区域活力提升方案设计）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乙方（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6 年 3 月 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6 年 3 月 3 日